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3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京蓝，证券代码：000711）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间价格涨幅为 147.62%，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 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进行停牌核查，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官网发布的监管动态显示，公司股票已于近期被交易所重点监控，部分投资者在交易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依规对相关投资者采取了暂停交易等自律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2025 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较 2024 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 25.63%至 84.26%）。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4、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目前 ITO 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即使公司生产出 ITO 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便公司在本年度实现 ITO 靶材产线投产，初期产能规模较小、产品在行业整体市场中份额偏低，叠加行业现有竞争格局、新进入者潜在竞争及产品验证周期等因素，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仍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程序，公司已逾期未完成重组预案制定。因前期相关行政处罚，公司预计 3 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实施资产注入，仅能采用现金方式；但公司资金有限，拟分批现金收购，存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完成全部资产注入的风险，同时还面临审批、估值谈判等不确定性。若 2027 年底未能完成全部注入，将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相关承诺条款。本次资产注入存在多个不确定性，市场关于公司将形成全球铟资源垄断等传闻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鑫联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含铟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铟固危废中提取铟、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铟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铟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 2021-2025 年铟产量分别为 96 吨、114 吨、99 吨、47 吨、5 吨，个旧总部基地 2024 年和 2025 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铟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铟很少或处于建设时期，未纳入统计。鑫联科技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铟总产能会得到提高。铟行业的瓶颈不在于产能，而在于上游含铟固危废资源的把控，因此产能提升不会必然导致盈利能力同比例提升。鑫联科技注入后双方需经历业务整合、管理协同、产能磨合等关键阶段，加之公司自身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叠加铟行业本身存在市场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充分等共性因素，且鑫联科技完成核心技术升级后业绩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因

			率	(%)				(%)
生态节水运营服务				0%				0%
土壤修复运营服务	31,792,186	25,174,703	21%	8%	13,751,936	13,259,435	4%	4%
资源回收及综合利用	345,406,104	306,956,777	11%	91%	315,959,341	313,833,130	1%	95%
其中:								
自产精钢销售收入	261,767,291	243,309,605	7%	69%	193,926,338	192,055,958	1%	58%
粗钢及副产品收入	5,234,149	5,614,847	-7%	1%	14,290,705	16,344,415	-14%	4%
委托加工精钢	344,270	140,798	59%	0%	3,188,339	1,329,152	58%	1%
次氧化锌粉收入	17,627,559	15,961,241	9%	5%	18,855,864	15,111,506	20%	6%
锌锭收入	9,289,704	8,360,733	10%	2%	67,647,845	71,057,221	-5%	20%
其他	51,143,132	33,569,552	34%	14%	18,050,251	17,934,877	1%	5%
其他行业	654,391	458,023	30%	0%	1,830,735	974,204	47%	1%
营业收入合计	377,852,681	332,589,503	12%	100%	331,542,012	328,066,768	1%	100%

(二) 公司钢业务相关情况介绍

公司以含锌钢固危废为初始原料，经 A 段火法富集制备次氧化锌粉，B 段湿法脱杂提取锌、铅等主金属产品并获得高含钢物料，C 段通过针对性工艺将高含钢物料或废 ITO 靶材提取为粗钢，D 段把粗钢经湿法精炼+电解提纯或真空蒸馏工艺提纯，得到 4N5 级及以上高纯度精钢成品。2024 年、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钢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但受新建生产线的频繁检修维护调试、主体工艺升级改造、钢价波动等因素影响，业务综合毛利率尚处低位，钢业务整体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所使用的含钢原料有多种，其中钢铁烟尘、铅锌冶炼渣等从产废企业直接获取的原始含锌钢固危废的钢含量较低与钢价变动几乎无相关性，经过初步富集的中间物料如次氧化锌粉与钢价变动有较低相关性，已经过多段工序富集和提纯的高含钢物料如高钢渣、粗钢等则与钢价变动的相关性较高。公司钢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 ITO 靶材企业，ITO 靶材主要用于电子显示、钙钛矿/异质结光伏电池、汽车调光玻璃等行业，不涉及 AI 算力、GPU、芯片封装等领域。

钢行业主要存在两类生产者。一是大中型锌冶炼企业，主要从自己的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钢冶炼渣中提取副产品钢。二是以钢为主产品之一的含锌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企业，包括公司、鑫联科技以及行业中的同类企业，主要从钢铁、有色等行业的各类产废企业中获取含锌钢固危废并从中提取钢。若锌冶炼企业启动从外面收购含锌钢固危废进行处理的业务，并为此申办危废证、研发针对多种含锌钢固危废进行利用所需的专业技术、建设前述各段钢富集提取工序的生产设施；或者含锌钢固危废资源化利用行业中的同类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增建工厂并申领危废证来加强竞争，则可能增大公司的竞争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鑫联科技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鑫联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从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的含锌镉固危废中提取锌、铅、锡、铁等多种金属。鑫联科技覆盖镉提取中的火法富集、湿法脱杂、分段提取、镉锭提纯等流程。鑫联科技个旧总部基地2021-2025年镉产量分别为96吨、114吨、99吨、47吨、5吨，个旧总部基地2024年和2025年对核心生产系统进行涉及到基础工艺架构的大型升级而停产技改，所以镉产量较少；其他基地产镉很少或处于建设时期，未纳入统计。鑫联科技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镉总产能会得到提高。镉行业的瓶颈不在于产能，而在于上游含锌镉固危废资源的把控，因此产能提升不会必然导致盈利能力同比例提升。鑫联科技注入后双方需经历业务整合、管理协同、产能磨合等关键阶段，加之公司自身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叠加镉行业本身存在市场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充分等共性因素，且鑫联科技完成核心技术升级后业绩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即便鑫联科技完成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鑫联科技为相互独立的运营主体，双方在人员、管理、技术、业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鑫联科技未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双方业务决策与经营运作均自主开展，互不隶属、互不干涉。2025年度截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联科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1.17万元（其中从鑫联科技采购次氧化锌粉158.92万元，向鑫联科技出售浸出渣、除尘灰112.25万元）。

（四）靶材业务目前进展及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即使公司生产出ITO靶材产品，也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按行业惯例需经历6-12个月的产品稳定性验证，短期内难以获取稳定订单、贡献经营业绩，市场开拓与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其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先导稀材”）、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映日科技”）等企业，头部企业凭借在高纯粉体制备、精密陶瓷烧结、大尺寸成型与绑定等核心环节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占据了行业主要市场份额。即便公司在本年度实现ITO靶材产线投产，初期产能规模较小、产品在行业整体市场中份额偏低，叠

加行业现有竞争格局、新进入者潜在竞争及产品验证周期等因素，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仍面临较大市场挑战。同时，ITO 靶材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异质结/钙钛矿光伏、汽车调光玻璃等领域，并非 AI 算力的核心材料，市场相关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 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市净率 20.51。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市净率为 2.08。公司股票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 147.62%，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2 日、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14、2026-015、2026-019），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并且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的新业务发展、资产注入、更名及估值重构后的市值增长等方面存在过度解读与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严重脱离当前业绩，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公司持续亏损、主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盈利的现状严重背离。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大额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处于亏损状态，2023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后，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39.60万元；根据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15,000万元，较2024年度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同比增加25.63%至84.26%）。尽管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增长，但主营业务仍处于战略转型投入期，尚未形成稳定盈利。未来公司能否成功扭亏为盈，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价格变化、成本控制效果、融资能力恢复进度、新业务落地成效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公司资产重组承诺履行风险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披露的《重整计划》，产业投资人承诺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启动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置入公司的重组程序（启动标准为

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的资产重组预案并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按期完成重组预案的制订。由于2025年8月因中科鼎实相关历史遗留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预计存在3年内无法通过发行股票方式实施资产注入的较大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目前,公司持续推进鑫联科技资产注入涉及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等相关准备工作,并密切与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若最终确认公司无法以发行股票方式注入鑫联科技,则只能采取现金方式实施注入,但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公司预计很难获得足额现金一次性完成资产注入,因此,需要考虑以现金方式分批收购鑫联科技股权或资产,该方式有可能需要较长的实施周期,存在无法在202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鑫联科技资产注入的风险。若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注入,鉴于公司的体量较小,仍极有可能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不确定性。此外,若以现金方式实施收购,考虑到公司当前的资金状况,可能因支付能力问题而在鑫联科技的估值方面难以与鑫联科技的所有股东达成一致从而会影响资产注入的进度。若2027年底未全部完成鑫联科技或其主营业务资产的注入,将可能触发《重整计划》约定的从实现利润目标、补足利润差额、替换重组标的这3个目标中择一完成等相关承诺条款,公司将严格遵照承诺持续推进资产注入工作并履行相关条款。上述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受监管政策、公司资金状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多个不确定性,且市场中关于“鑫联科技注入后公司形成全球钢资源垄断、钢产能占全球再生钢60%以上”等部分传闻并无实际依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产注入的客观预期并不相符,以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判断存在显著夸大成分,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三) IT0 靶材业务市场拓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多重行业风险

公司靶材业务目前仍处于所收购产线的检修复产阶段,尚未正式启动生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IT0 靶材下游客户对产品指标要求严苛,且普遍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公司即使生产出 IT0 靶材产品,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及接受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按行业惯例客户通常需要6-12个月的产品稳定性验证期。因此,公司 IT0 靶材业务面临产品研发不成功、客户验证期较长、订单获取难度大、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竞争对手的压力超出预期、难以顺利打开市场的风险。此外,该业务还面临 IT0 靶材行业的各类普遍风

险,包括金属钢等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管控风险,新产品研发不成功、生产工艺研发受阻等技术研发风险,竞争对手推出新技术、新产品带来的技术迭代风险,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以及行业中可能出现的过度竞争导致的市场份额损失风险等。前述各类风险均可能对公司高密度 ITO 靶材业务的推进、运营及收入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市场中关于“公司 ITO 靶材业务为 AI 算力核心材料、短期内能为公司带来大量经营业绩”的传闻与实际不符,ITO 靶材主要用于电子显示、钙钛矿/异质结光伏电池、汽车调光玻璃等行业,不涉及 AI 算力、GPU、芯片封装等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逾期及新增补偿风险

1、2024 年度业绩补偿逾期:根据公司 2023 年重整期间与控股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佳骏”)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云南佳骏承诺在剔除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的影响或贡献因素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经核算,公司 2024 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208.51 万元,触发业绩补偿义务 5,208.5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补偿款 600 万元,剩余 4,608.51 万元逾期未收到。云南佳骏目前存在资金周转压力,且已将所持公司股份超过 90%质押,相关事项已引起监管机构关注,后续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2、2025 年度新增业绩补偿风险:根据公司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5 年在剔除中科鼎实影响后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将大幅低于《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不低于 4,000 万元的承诺目标,业绩差额预计将触发新的现金补偿义务,且金额较大。叠加控股股东 2024 年业绩补偿尚未足额支付完毕及高比例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状态,新增补偿款能否足额、及时支付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账面资金 912.63 万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战略转型期,多个子公司计划实施的项目需要资金投入,若相关资金无法按计划足额到

位，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子公司扩产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成长与整体战略转型成效。总体而言，公司资金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六）行业及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和政策依赖性特征：1、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受全球供需、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2、环保政策调整风险：行业受环保监管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环保标准提高或监管力度加强，可能导致公司环保投入增加、生产经营受限等情况；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业务领域已吸引多家企业布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七）控股股东高比例股权质押风险

根据公司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截至2026年2月27日，控股股东云南佳骏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0,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92.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11%，质押股份均为首发后限售股。从质押用途来看，其中42,66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85.32%）系用于股东借款融资，剩余7,340万股（占累计质押股份的14.68%）主要用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业胜的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担保等经营性用途。上述质押事项虽然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超过90%质押的高比例状态，反映其资金周转压力较大，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若未来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或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可能引发市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疑虑，进而对公司股价及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仅解除少量公司股份质押，累计质押股份仍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59%，其资金周转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市场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解除意味着业绩补偿款即将足额支付”的解读，并无实际证据，也未得到控股股东确认；考虑到2025年还可能新增大额业绩补偿，因此控股股东后续业绩补偿履约能力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勿过度解读相关事项。

（八）中科鼎实历史业绩补偿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收购中科鼎实股权时，殷晓东等原股东承诺中科鼎实 2018-2020 年度累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40,00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确认，中科鼎实该期间累计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7,087.35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16,493,477.46 元，并返还业绩补偿股票 14,411,710.8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现金补偿款项，股票返还事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已通过发函、沟通等方式督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义务，但前述各项督促措施尚未产生任何效果，补偿义务人既未支付任何补偿款项、办理任何股票返还手续，也未就补偿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可行的解决方案，缺乏履行补偿义务的主观意愿，亦无法排除其已不具备实际履约能力的重大可能性，业绩补偿存在很高的无法收回的风险，且后续即便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主张自身合法权利，仍将面临法律程序周期长、司法执行难度大、补偿义务人无实际可供执行财产等诸多现实障碍，进一步加剧了补偿款项及股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九）海外钒矿收购及开发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以 100 万美元收购南非 NORTH WEST VANADIUM PROPRIETARY LIMITED 51%股权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仍存在多项重大前置实施条件，公司拥有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天的独家尽职调查期，本次交易还需完成中国境外投资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且取得南非矿业主管部门就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出具的批准，任一条件未满足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本次交易标的仅取得钒钛磁铁矿专属勘探权，尚未取得采矿权，距离实现商业开采并产生经济回报存在一定时间周期，且标的公司目前无营业收入、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中关于该事项能“快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传闻与实际情况不符。同时，该项目属于海外业务，后续面临海外矿业监管、政策法规、环境保护等多重境外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